###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传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 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